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思渟

選任辯護人　賴一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60號、第4406號、第6434號、第6435號、第6436號、第6437號、第6438號、第6439號、第6440號、第64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王思渟部分撤銷。

王思渟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，經原審為科刑判決，辯護人於民國115年1月28日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而被告已於提起上訴前115年1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（本院卷第115頁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被訴上開犯行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業已死亡，因而就被告被訴上開犯行為有罪之諭知，容有未洽，是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，雖非以此為理由，惟被告既已死亡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